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抗衰老中心”）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协议”、“合作协议”）。有关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按照公司制订的《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确定未来五年，重点做大做强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公司将积极拓展大健康产业，全力推进企业升级转型，争取培育成为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争取到2020年大健康产业收入比例达到公司收入的10%，成为公司第二大产业，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同国内外著名的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机构展开合作。

为了加快与引领健康衰老、基因编辑、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以求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基于抗衰老中心与公司在此基础上的共同认识，经友好协商，为了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的优势，公司与抗衰老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相互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全力推动校企融合，共同推进“基因编辑与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得以广泛应用的进程。

#### 二、战略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是由中山大学于2013年批准成立的校级科研机构，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大学院为主体，支撑院系包括中山大学医学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药学院、中山大学心理系，目标是充分利用已有的实验条件，整合在衰老研究领域的力量，开展抗衰老研究，汇集多方力量，以全面

提高全社会的“健康衰老”水平为目的，从事抗衰老和健康老龄化的基础及应用转化研究，并努力促进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抗衰老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目前有教授 12 人，副教授 1 人，其中中组部“千人计划”专家 2 名，“青年千人”专家 3 名，国家 973 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 1 名，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 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名。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衰老模型和衰老分子机制研究、衰老相关疾病的临床与基础研究、抗衰老活性物质的筛选和抗衰老产品研发等，在端粒、端粒酶、DNA 损伤等信号通路、干细胞的自我更新、分化方面、药物开发等方面已取得重要科研成果。

2、抗衰老中心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模式

1、抗衰老中心与公司（以下简称“双方”）将以战略合作框架为基础，成立合作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双方高层每月定期与不定期的快捷沟通机制，以期推动具体合作的顺利开展。

2、双方各自认定对方为其在合作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为共同项目合作成功而努力。

3、在此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应以独立合同的方式确立明确的目标、责任、计划；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不能归入某一项合同，则需另外协商费用分担的方式。

4、当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时，在战略合作形式不变的总前提下，双方将以最大的诚意来审视并再构建互信关系。

5、合作建设期内，每年合作开展具体研究项目若干项，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认可不以“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名义作商业宣传（另行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中若有明确授权的则从其约定）。

#### （二）合作内容

1、项目合作：双方在相互认可的“基因编辑与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领域开展合作。

2、市场开拓与业务推广：本着互利原则，双方应当向合作方提供相应的利

益空间和互惠政策，并共同进行市场拓展，有效地促进合作技术和产品的市场份额增长。

3、商务和学术交流：双方共同参与在各区域内及国际间的商务交流和学术交流，并共同承办相关的重大会议，共享彼此信息。

### （三）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都认可及尊重对方拥有或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否则本协议的任何约定都不视为授权另一方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可在对外披露合作伙伴关系时使用对方的商号、商标。

2、双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犯对方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侵害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双方在合作当中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前期阶段的密切合作后，基于共同的愿景和互信的提升，双方将进一步寻求多方位的深度合作。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大健康产业作为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的核心产业之一，此次与抗衰老中心签署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围绕健康衰老、基因编辑、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等方面开展的全面战略合作，是公司借助外部专业资源推动大健康产业的第一步，是对公司大健康产业集群搭建的初步布局。

此次合作有助于借助专业力量构建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实现合作双方的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中合作的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对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